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延津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延津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 008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
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
(¥ 7603861.94 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陆佰玖拾柒万陆仟零
贰拾元壹角贰分(¥ 6976020.12 元)，增值税（大写）陆拾贰万柒仟
捌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 627841.82 元)，安全生产费（大写）玖
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整 (¥93537.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3X7H4Y0T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西安大道美商贸易城3号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 4107 4601 0140 0301 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及设计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0；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蓝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



证书（复印件）、项目组成机构等，具体以甲方要求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单位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单位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侯莉瑞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663836789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建设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标办法及相应的奖罚措施。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和规程作业，保障施工安全措施，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包含农民工工资的进度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施工量清单、资料以及本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25 日前按实际工资发放到农民工工资卡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的连续性，不得以发包方资金不到位、节假日、农忙季等任何理由停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冯;

身份证号: 4107261996042724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4121229753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负责该工程施工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事宜, 签收相关通知、函件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0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最低20天), 应承担每天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验收合格交接完成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招标人指定地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职 务: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工期 _____;

(2) _____ 变更签证 _____;

(3) _____ 停复工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共同
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12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达到的目标：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等。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等各项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发包方根据资金安排和工程款项申请拨付进度支付，不适用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



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若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在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按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图纸变更、签证变更、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上附着物、建筑物未拆迁、补偿未完成等原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需顺延工期的其他情



形发包人应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发包方产生的损失和增加的款项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含）以上台风；
- (2) 雨季降雨量达50mm超过2天；
- (3) 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20度超过3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达到以上任一气候条件，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方提出，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可参照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变更签证下发日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指导文件计入，缺项材料价格由双方询价后协商确定。
- (4)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参与调差的材料范围：
主要材料。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基准期价格以2026年第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足部分采用2026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新乡、郑州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询价后协商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

11.2 人工费调整

合同按正常工期要求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的,合同人工费调整按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已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河南省市政
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
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
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新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形象进度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形象支付进度款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
起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监理签字的
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进度款申请审批通过后7天内
完成支付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3) 进度款支付依据及节点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于质保期(一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



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完成退场，并完成通用条款的约定要求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
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竣工结算金额）；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
证金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h 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按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实际天数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按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实际天数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按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实际天数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按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实际天数顺延。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评审机构或审计等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并扣除缺陷责任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于结算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结算款项支付)。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津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修工程、室外工程为2年；



6. 道路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2 年以后树木栽植、花苗、草坪成活率 100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3X7H4Y0T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姚安大道美商城3号

邮政编码：453200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7 4601 0140 0301 02

